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环罚〔2019〕30号

蒙阴华峰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050933976E

法定代表人：付勇

地址：蒙阴县经济开发区汶河二路

2019年10月1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区西侧空闲场地堆积大量粉状废弃造型砂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扬散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你单位主动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83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

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2月10日